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7/12-13號文件

2013年10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以擴闊條例的適用範圍，除涵蓋玩具和某些指明兒童產品外，亦涵蓋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產品或物料。有關修訂將便利政府當局推行擬議的管制，以規管某些玩具和兒童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就有關玩具和兒童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的管制建議，諮詢各主要商會和兒童社福團體。政府當局亦已把建議的要點上載政府網頁，以徵詢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並無收到原則性的反對。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2012年11月26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4. 結論** 由於擬議修訂將會擴闊現行條例的適用範圍，繼而擴大訂立管制玩具和兒童產品中物質的附屬法例的權力，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7月17日。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7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8/18/3)，以瞭解其他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該條例")，以擴闊其適用範圍，除涵蓋玩具和該條例指明的兒童產品外，亦涵蓋其他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產品或物料。

背景

3. 該條例現時規管玩具、12類兒童產品¹(即該條例附表2指明的產品)及其包裝的安全。該條例規定玩具和指明兒童產品及其包裝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²，以及符合根據該條例第35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附加安全標準。其他兒童產品則作為消費品受《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規管。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擬修訂該條例，以便就某些玩具和兒童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亦稱"塑化劑")含量上限實施擬議管制。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擬根據該條例訂立特定規例，就某些玩具和兒童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實施管制。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以瞭解當局對管制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建議的詳細內容。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主要建議擴闊"兒童產品"的定義，以涵蓋——

¹ 兒童產品的類別：嬰兒假奶咀、嬰兒學行車、奶瓶奶咀、家用雙格床、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兒童安全帶、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和兒童推車(該條例附表2第1欄)。

² 一般安全規定指在考慮所有情況後，為確保某玩具或兒童產品在合理範圍內安全而負上的責任。如一件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該條例訂明的任何一套安全標準中適用的全部規定，該玩具或兒童產品即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該條例第8條)。

- (a) 屬於該條例現行附表2所指明的兒童產品類別的產品或物料；
- (b) 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產品或物料(新增產品)；及
- (c) 上文(a)及(b)項提及的產品或物料的包裝(條例草案第3(1)及4條)。

6. 由於擬議擴闊"兒童產品"的定義，當局建議作出下列相應修訂——

- (a) 規定新增產品除了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外，還須符合根據該條例第35條制定的規例所施加的每項新增的安全標準(條例草案第5至8條)；
- (b) 以新的第35條取代現有第35條，以便局長可訂立規例，為新增產品施加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條例草案第16條)；及
- (c) 擴闊該條例第9條(化驗所)、第11條(禁制通知書)、第12條(收回通知書)及第13條(關長的其他權力)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新增產品(條例草案第9至12條)。

7. 條例草案亦對該條例作出相關及其他行文方面的輕微修訂，例如以無性別色彩用語取代指定性別用語(條例草案第3(3)條、第13至15條及第17條)。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9.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並沒有直接施加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任何擬議管制。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兒童產品"擬議定義涵蓋的範圍及其他草擬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他們將會檢討有關定義的草擬方式是否足以達致其目標，並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鬆弛"取代條例草案中"鬆馳"的用語。政府當局的各份覆函副本載於**附件**。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就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的管制建議，諮詢47個主要商會及兒童社福團體。政府當局亦已將建議的要點上載政府網頁供公眾查閱和表達意見，並上載於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公共事務論壇，供公眾討論。當局收到7份意見書，以及從公共事務論壇收到11個訊息，當中並無對建議提出原則性的反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1月26日就建議藉修訂該條例對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的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在商議的過程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不同的兒童產品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的法定要求進行廣泛宣傳及公眾教育。

結論

12. 鑒於擬議修訂將會擴闊現行條例的適用範圍，繼而擴大訂立管制玩具和兒童產品中物質的附屬法例的權力，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3年9月2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Your Ref. : LS/B/24/12-13
Our Ref. : CITB CR 08/18/3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 2810 2969
Fax : 2869 4420

傳真信件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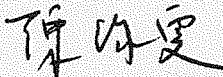
2013 年 9 月 11 日就上述修訂條例草案的來信收悉。

我們藉此釐清，我們在政策上並非以《條例草案》下“兒童產品”的有關規定，施加於規管食物及藥品。我們理解此類產品受其他現行的條例所規管，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事實上，塑化劑主要用於加入硬膠以提高其彈性和耐用程度。塑化劑用於許多消費品內，特別是聚氯乙烯產品，當中包括某些玩具及可放進幼兒口中的兒童產品。鄰苯二甲酸酯是其中一種塑化劑。我們擬規管某些含有塑化物料、並可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中六類鄰苯二甲酸酯(即 DEHP、DBP、BBP、DINP、DIDP 和 DNOP) 的含量上限。

我們理解塑化物料不可加進食物作為原材料。而供未滿 4 歲兒童服用的藥品通常不會含有塑化物料。因此實際來說，我們認為供未滿 4 歲兒童用的食物及藥品，不大可能會為新增第 2B(1)(b) 條下“兒童產品”的定義所涵蓋。不過，我們會檢視有關定義的闡述是否足以達致我們的目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詠雯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2013 年 9 月 24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Your Ref. : LS/B/24/12-13
Our Ref. : CITB CR 08/18/3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 2810 2969
Fax : 2869 4420

傳真信件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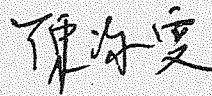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2013 年 8 月 23 日就上述修訂條例草案的來信收悉。

經與律政司的有關法律草擬律師商討後，我們同意以「鬆弛」取代「鬆馳」一詞。我們會稍後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至於「長牙」一詞，我們備悉你有關該詞可含有「長的牙齒」的意思的觀察。然而我們認為應從建議新增的第 2B(1)(b)(ii)條的文意中理解該詞，而在該條的文意中已清晰顯示「便利...長牙」(“to facilitate the ... teething of”)中的「長牙」(“teething”)一詞是指牙齒生長，而非「長的牙齒」的意思。我們因此認為在第 2B(1)(b)(ii)條中「長牙」一詞的意思清晰，而在該條使用該詞並不會引起誤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詠雯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2013年9月6日